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以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梁辰先生、张颖先生、独立董事严洪先生、唐英凯先生、逯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委托副董事长曹曾俊先生参会并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曹曾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商品经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四川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商品经销合同》，有效期均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居民服务、设备租赁、电信业务代理（以工商登记为准）。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等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订对比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时间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30 时开始（星期五），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